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 日获得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0——04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由政府收储补偿的议案》,同意襄阳高新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对公司位于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汽车大道以西、金凤路以南、名城路以东、钻石大道以北的"汽车大市场"国有土地等资产进行收储,收储补偿总金额为122,569,572.62元。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2020年9月11日,公司与襄阳高新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就上述收储事项签订了《国有土地收储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程序,公司已将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资料交给襄阳高新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襄阳高新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应自收到上述相关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费用的40%(4902.782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笔收储补偿款,该款项由襄阳市财政统筹安排,具体到账时间暂不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昨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号),根据该批复,国资委原则同意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7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天风-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中联天风-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联天风-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90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80号)等有关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2、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2.52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公司将根据《无异议函》要求及市场情况,择机办理专项计划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0—05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信息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合并吸收南自信息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安数码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尚安数码公司法人资格将注销,其债权债务将由吸收合并方南自信息公司承继。

相关公告于2020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通知尚安数码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未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6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的辞职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鲁桂华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鲁桂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鲁桂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鲁桂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鲁桂华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桂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鲁桂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奇台县200MW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新疆奇台县20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发电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作为EPC施工方全额垫资建设,项目于2020年7月动工,2020年12月27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有关电站工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公告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奇台县200MW光伏发电项目进展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近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孙公司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奇台县20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总装机容量200MW,至此,公司在建光伏电站项目全部并网发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6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明芯")与其他主体共同承担的"硅基GaN材料及核心器件的研究"项目中的"硅基GaN器件与集成电路工艺融合技术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该项目")已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士兰集成、士兰明芯将获得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后补助款1494.52万元,其中:士兰集成的后补助金额为910.04万元,士兰明芯的后补助金额为584.48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其他主体因该项目转拨付的补助资金1494.52万元,其中士兰集成获得的补助金额为910.04万元,士兰明芯获得的补助金额为584.4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约为1494.52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3位监事参与表决,实际3位监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 "《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苏舜天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明确了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0-02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桂生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桂生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会议同意通过《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桂生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桂生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桂生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桂生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额度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桂生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桂生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证券代码:600287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55.19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679.6074万股的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0年9月在上海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600287.SH),公司总股本43,679.6074万股,法定代表人高松,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分类下"批发业"。

公司主营业务由贸易和投资两部分组成。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双轮驱动"业务发展战略:一方面,做优做强存量,稳步发展以服装为核心的贸易主业,包括服装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增量,开发"错位化、差异化、门槛化"的新型特色市场业务,主要以监控化学品特许经营、核电用材授标业务、央企供应链境内外联动合作等国内贸易业务以及海产品进出口业务为主,产品主要包括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钢材、各类援外物资和海产品等。投资业务方面,以金融服务业投资为主,兼具PRE-IPO、PE投资等。同时,公司在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若干领域内,积极地寻找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具有较高端科技含量的、处于细分市场第一方阵内的优质投资项目,利用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手段,促进公司新的战略增长点加速形成,并做好投后管理,实现股权投资的资本增值。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年末	2018年年末	2019年年末
总资产(亿元)	39.33	39.75	51.74
净资产(亿元)	17.37	18.27	22.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4.18	5.19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亿元)	54.99	53.64	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89.13	8,543.70	26,70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5.04	4,361.72	6,5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11.56%	23.39%	49.20%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46%	3.02%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42.16%	40.90%	1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8	0.1956	0.611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高松	董事长
董燕燕	董事
桂生春	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吕伟	独立董事
陈志斌	独立董事
章明	监事会主席
杨峰	监事
谢英	职工监事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重人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管理部门骨干、业务部门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和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55.1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679.6074万股的1.5%。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管理部门骨干、业务部门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79人,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核心管理层、管理部门骨干;

3、业务部门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权益时及本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175号文》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桂生春	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37.96	5.79%	0.09%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96	5.79%	0.09%
王重人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	24.96	3.81%	0.06%
其他核心管理层、管理部门骨干、业务部门骨干(合计不超过76人)		554.31	84.60%	1.27%
合计不超过79人		655.19	100.00%	1.5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0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最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1元/股。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八、授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175号文》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相比2018年,公司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19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14%。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ROE)指剔除股权投资盈亏影响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公式如下:

剔除股权投资盈亏影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ROE)=归母扣非净利润/(报表净资产-扣除数)的加权平均值,扣除数为报表日持有股权的浮动盈亏金额(税后)与已转让股权产生的收益(税后)之和。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175号文》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和/或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1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3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

注:1、"净资产收益率" 为剔除股权投资盈亏影响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归母扣非净利润/(报表净资产-扣除数)的加权平均值,扣除数为报表日持有股权的浮动盈亏金额(税后)与已转让股权产生的收益(税后)之和;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江苏舜天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分类下的"批发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分类下"批发业"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相关规定,业绩指标原则上应当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反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的指标及反映企业运行质量的指标。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合了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的特点,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与生效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剔除股权投资盈亏影响后的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能力。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派息、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江苏舜天股票缩为n股股票)。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增发

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本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8、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9、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将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并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4、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如下: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如下: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175号文》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7、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相关权益。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3.00元。

(三)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日在2021年3月初,对限制性股票成本在2021年-2025年的摊销情况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份额(万股)	激励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55.19	1,965.57	589.67	707.61	437.34	203.11	27.8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已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限制性股票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上市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发生以下情形,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

(2)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3)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

(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公司辞退或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

(4)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如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江苏舜天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江苏舜天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